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1月18日至2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新加坡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新加坡建国 50 年	3
B. 新加坡的治理和人权方针	3
二. 方法和协商过程	4
三. 建设公平包容的社会	5
A. 加强社会保护	5
B. 维护社会和谐	16
四. 结论	20

一. 引言

A. 新加坡建国 50 年

1. 今年新加坡庆祝独立 50 周年。新加坡的传奇之处是在一代人的时间内迅速崛起，由第三世界迈入第一世界，使公民广泛享受到社会的整体提升。作为一个自然资源匮乏的小国，新加坡在大部分国际指数中表现优异。新加坡在 2014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中排名第九位；在经济学人信息社最佳出生地指数中列第六位；在 2015 年世界司法报告法治指数中名列第九；在 2014 年彭博社最高效医疗保健系统排名中位居第一；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71,380 新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 1 新元折合约 0.72 美元)；我国的住宅自有率全球最高；在经合组织国际学生评估方案最近一次关于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的测试中，我国学生的成绩最高。

B. 新加坡的治理和人权方针

2. 我国虽然取得了诸多成就，但并不认为这一发展轨迹理所当然，我们承认许多领域仍有待改进。我国根本的政治、经济和地缘战略局限因素没有发生改变。新加坡仍然是一个人口密集而多元的城市岛国；在约 710 平方公里(略大于日内瓦湖的面积)的国土上，生活着 550 万人，其中包括 340 万公民、50 万拥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国公民，还有 140 万在此生活和工作的外国公民。

3. 我国居民主要是移民后裔，种族构成多样，其中华人占 74.1%、马来人占 13.4%、印度人占 9.2%、其他族裔占 3.3%。我国还是个宗教多元的国家，人口中 42.5% 为佛教徒、14.9% 为穆斯林、14.6% 为基督徒、8.5% 为道教徒、4% 为印度教徒，其余人口拥有多种其他信仰。2014 年，皮尤研究中心将新加坡列为全球宗教多元化程度最高的国家。

4. 我国充分致力于保护和增进公民的人权。在落实人权方面，我们并非从意识形态入手，而是采取务实的方针。人权存在于具体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历史背景中。每个国家均须协调处理国民相互竞争的个人权利和整个社会的利益。因此，我国坚决奉行法治，以确保稳定、平等和社会正义，这是尊重我国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基本人权的必要条件。我们还注重通过务实的公共政策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成果。

5. 稳定、安全与社会和谐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先决条件，而经济增长使政府有能力照顾和保护本国国民。新加坡独立后迫在眉睫的优先事项是慎重处理种族和宗教差异，同时稳步建设一个移民国家。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爆发了宗教和种族冲突，这是新加坡历史上令人痛心的事件。出于这个原因，维护种族和宗教和谐历来是我国政府的头等大事。

6. 为此，我们秉持和奉行世俗主义、精英主义和种族多元主义的核心原则，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平等地位和机会。承认种族、宗教和语言的根本影响力，认识到必须做出人为努力方能维护社会和谐，我国政府本着务实的方针采取措施，为全体公民拓宽共有空间，扩展共同经历。与此同时，我们关心每个群体的需求，并给予每个群体发展和保持其传统的空间，以便维护社会和谐。

7. 从发展初期开始，我国便大力投资发展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这些关键的社会支柱领域，以广泛满足国民的基本需求。我们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政策，以确保政策符合国民在日新月异的世界中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和愿望。过去 10 年来，我们做出重大的政策转变，巩固社会保障网，以更好地保护老人和中低收入者等弱势群体。我们优化了教育政策，在建设更具活力的经济的同时，发扬新加坡人各方面的优势和天赋，帮助他们充分发挥潜力。为了适应这个更加多元化的社会的需求，我国扩大了公众协商并制定了新的办法，以便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

8. 50 年后的今天，我们认为这种全面的治理办法和以往一样、甚至更加适合我国国情。虽然人民增强了对国家的认同感，但新加坡社会的特征也在发生变化。社会差异不仅存在于种族或宗教层面。全球化加大了收入差距和社会阶层的分化。更多的外国人来到新加坡生活和工作。围绕环境、遗产、性别平等和动物权利等问题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利益集团。在经济前景不确定性日增的同时，我国人口迅速迈向老龄化。科技正在改变社会，不断带来新的想法，但同时也使我们暴露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分裂势力(如宗教极端主义)面前。今年逮捕了计划在我国实施恐怖袭击的“自我激进”的新加坡人，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9. 如今，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让不同群体更深入地参与国事，以务实的办法平衡他们之间相互竞争的利益。随着挑战日益复杂，我们的政策权衡势必更为尖锐。我们需要继续将不同群体融合在一起。我国采取的方针将发挥关键作用，帮助我们促进社会和谐，同时建设一个公平包容的社会。

10. 我国政府通过定期举行全民普选来确认其政策方向。2015 年 9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大选中，执政党人民行动党以 69.9% 的得票率大获全胜，表明民众坚决支持政府，赞同政府在审议期间的政策及未来的政策方向。政府将继续与社会所有阶层保持密切接触，密切关注社会变化，使我国的政策法律能够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我国公民的人权，提高公民的福祉。

二. 方法和协商过程

11. 新加坡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虽然到目前为止我国表现良好，但我们相信能够受益于这一进程，因为审议使我们有机会听取他人的意见并评估我们的进展，推动我国公民和民间社会在增进和保护权利的路上继续前行。

12. 在 2011 年第一轮审议期间,对于 112 项建议中的 84 项,新加坡表示完全或部分赞同。部际人权委员会定期追踪审查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本报告叙述了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新加坡完全或部分接受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重要政策动态。受篇幅所限,本报告未涵括我国在 2011 年接受、随后加以落实的所有建议。

13. 我国政府与公民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磋商。2012 年举行了约有 50,000 名公民参与的为期一年的公开磋商活动。通过“我们的新加坡对话”这项活动,各行各业的公民分享了他们的希望、关切和对未来的憧憬。部际人权委员会还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两轮磋商,征求它们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意见。

三. 建设公平包容的社会

14. 我们力求建设一个能让所有公民在公平包容的社会中充实并有意义地生活的国家。要取得经济成功,让所有国民都能分享增长的成果,我们需要有效的社会战略,要使个人能够充分发挥潜能,帮助处境较不利的人员,使其无论在生活中的起点如何,都能公平获得成功的机会,并保护社会中最弱勢的群体。

A. 加强社会保护

15. 我国政府一直在反复平衡经济战略和社会战略,在促进增长的同时缓解社会不平等,在公民生活的各阶段给予他们更大程度的保障。过去 10 年间做出了决定性的政策转变,以适应国内的民意以及外部世界的发展变化,例如全球竞争加剧,以及科技对就业保障和薪金增长的冲击。

16.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我国政府实行了渐进式的新政策,加强对公民的社会保护,尤其是对老人和中低收入群体的保护。政府还大量投资提高教育质量,改善卫生保健和住房。而且我国采取了从财政角度而言可持续的方式,不会给子孙后代造成负担,还强化了个人责任和集体责任。

1. 对低收入国民的支助(建议 94.7 和 94.10)

17. 新加坡赞同建议 94.7 和 94.10,因为促进社会流动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政策目标。我们专门扶助中低收入群体,尤其是在教育、住房和卫生保健这些对他们帮助最大的领域。

18. **就业补助。**就业补助计划为 35 岁以上的低薪工人提供除薪金和退休储蓄之外的补助。该计划鼓励他们定期工作,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退休生活。

19. 2013 年我们加强了就业补助计划,提高了补助金,并使之惠及更多的低薪工人。作为就业补助的补充,政府为自主培训提供奖励,鼓励雇主派工人(包括大龄工人)参加培训,提升技能。这项奖励包括补贴 95% 的学费。

20. **渐进式薪金模式。**渐进式薪金模式是一种将薪金与培训和生产力提升挂钩的薪金/技能分级方式。这种模式下，工人的薪金能够随着其技能的提高、生产力的提升和责任的增加而增长。自 2012 年 6 月起，由全国职工总会(职工总会)牵头在各部门推行渐进式薪金模式。政府专门在保洁、保安和市容部门推行渐进式薪金模式，工会、雇主和政府三方之间进行了谈判。这种办法十分重要，因为上述部门中的低薪工人要求加薪的谈判能力有限。自 2015 年 9 月起，新加坡所有保洁公司均必须采用渐进式薪金模式，市容和保安部门也将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和 9 月照此办理。

21. **使社会援助贴近穷人。**社区关怀基金是低收入国民获得社会援助的主要来源。政府根据个人或家庭的状况，通过社区关怀基金酌情提供现金或补贴等援助。

22. 2013 年，为了使这种社会援助更贴近穷人，政府开始在全国各地的目标社区建立社会服务处(社服处)网络。接受社会援助的国民中，目前有 95% 以上住在距社服处不到两公里的地方。除了提供经济援助，社服处还帮助这些国民寻找工作和培训机会，联络其他社会机构和社区伙伴以寻求其他形式的援助。社服处更接近弱勢群体，因此还为政府提供宝贵的反馈，使政府能够调整社会政策，适应不断变化的实际需求，并确保为有需要的群体有效提供服务。迄今为止，我国政府已经设立了 23 家社服处。

2. 教育(建议 94.1、94.2、94.3、94.4、94.6)

23. 我国不具备任何自然资源，因此一直大力投资于国民发展，以保持竞争力。教育也是实现社会平等的手段，所有新加坡人，无论背景如何，均能通过教育发挥潜能、实现抱负，从而建设一个包容的社会。

24. 新加坡赞同建议 94.1、94.2、94.3、94.4 和 94.6，因为我国一直致力于为每一名公民提供良好的教育，营造鼓励终身学习的环境。我们的目标是使儿童在道德、认知、身体和社会能力各个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使之能够发现自己的天赋、发挥潜能、终身对学习保有热忱。我国大力投资教育，为学校提供最优秀的师资和最有效的学习工具。2014 财政年度(财年)，我国的教育支出由 2011 财年的 109 亿新元增加到 115 亿新元，约占政府年度支出的 20%。

25. **创造更多的教育渠道。**我国拥有多种教育渠道，以适应学生不同的禀赋、特长和兴趣，培养他们掌握各项技能，以适用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2014 年，我国政府进行了理工学院及工艺教育学院应用学习教育检讨(ASPIRE)，建议如何加强应用教育。根据这项检讨，我国的理工学院和职业学院将加强与业界的联系，强化对学生的培训，提升他们的职业前景。

26. **通过“未来技能”运动开展终身学习。**为了使国民适应竞争日趋激烈、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形势，我国正在转变学习文化，强调掌握技能和终身学习。2015 年，我国政府启动了“未来技能”运动。自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将斥资逾 10 亿新元，实施支持终身学习的举措。这项工作将从学校开始，加强对学生的教育指导和职业指导。政府将在工作领域发放培训补贴，帮助国民加强职业技能。其他举措还包括：为入职新人提供更系统的在职培训，为希望成为所在行业精英的经验丰富的

从业人员提供“未来技能”研究金和奖学金。每一位 25 岁以上的国民都拥有一个“未来技能”补助金账户，政府将定期为账户充值。国民可以使用这个账户为职业发展培训课程支付费用。

27. 确保人人可以接受教育。我国设有计划和补贴方案，帮助入学后成绩较差的儿童，使他们充分享有成功的机会。早期干预是提高后进生成绩的关键所在。在学前阶段，2014 年扩大了幼儿园学费援助计划，以收入调查为依据提供更多援助。2013 年设立了学前教育机会基金，支助那些促进弱势儿童或高危背景儿童全面发展的项目。该基金使贫困家庭的儿童能够受益于游学一类的项目。

28. 贫困家庭的学生可以免交学费，贫困中小學生还可以获得免费的课本和校服。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助学金。2014 年，政府将申请助学金的家庭月收入门槛调高至 1,900 新元，这样新加坡有三分之二家庭的子女能够获得助学金。

29. 一些穆斯林学生更愿意接受结合其宗教内容的教育。这些学生可在 6 所私立全日制宗教学校中接受此类教育，这些学校提供小学、中学和大学预科层次的宗教课程和世俗课程。宗教学校的后进生也获得援助，不仅包括学费，还包括交通、课本、餐食和校服的费用。

3. 卫生保健(建议 94.1、94.2、94.3、94.5、95.1、94.4)

30. 我国的公共保健制度旨在为所有国民提供优质并负担得起的医疗服务。我们希望所有国民都能健康长寿、平静地生活。我国的保健储蓄计划、健保双全计划、老龄健保计划、保健基金计划帮助国民支付医疗费用。收入调查有助于确保补贴能够更好地覆盖各个收入群体。

31. 新加坡赞同建议 94.1 至 94.3、94.5、95.1 和 94.4，因为我国致力于为公民提供全民保健，避免让任何国民受财力所限而无法获得公共卫生保健服务。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我们还扩大了老龄健保补贴的范围，使之覆盖全国三分之二的家庭，补贴的幅度也提高至 80%。

32. 启动全民卫生保健计划“终身健保”。2015 年，政府启动了终身健保计划，为包括高龄老人和已患病者在内的所有国民和永久居民终身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政府将承担实施这项政策的大部分费用。要获得终身健保，国民需要支付的保费仅略高于原有国家健保计划的保费。政府将为穷人提供补贴和经济支助，以支付保费。

4. 老龄化社会(建议 94.12、94.13)

33. 新加坡是全球老龄化速度最快的社会之一。到 2030 年，大约每 5 人中将有一位 65 岁以上的老人，高于目前大约每 9 人中有一位老人的比例。新加坡赞同建议 94.12 至 94.13，因为我们希望所有国民都能充实地安享晚年。我们承认需要全面应对人口的老龄化。我国将为老龄人口提供优质且负担得起的护理服务，帮助老人保持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我国正在落实方案并建设基础设施，造福于现有的老年人，

并为有更多公民迈入老年的未来做好准备。我们已经邀请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罗莎·科恩菲尔德-马特于 2016 年访问新加坡。

34. 新加坡老年人综合行动计划。2015 年 8 月，老龄化课题部际委员会宣布推出一项 30 亿新元的国家行动计划，帮助国民充满信心地面对老年、积极生活。该计划包括约 60 项举措，涵盖保健、学习、就业、住房、交通、公共空间、退休金充足程度、医疗和老年护理、保护弱势老年人和研究等领域。例如，将成立新的全国银发学院，为老年人提供广泛的学习机会，帮助他们保持积极的生活。

35. “建国一代配套”。2014 年 2 月，政府启动了 80 亿新元的“建国一代配套”计划，通过增加补贴，帮助逾 45 万老年公民(被称为建国一代，出生于 194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基本医疗费用，让他们无需为医疗费担心。这项一次性全额资助配套计划感谢第一代国人对建国做出的贡献。

36. 自 2014 年 9 月以来，建国一代在公立专科门诊和综合诊所就诊时已经根据社保计划享受了额外的医疗补贴。他们还获得了终身健保保费的特殊补贴。政府将根据年龄为其支付 40%至 60%的终身保费。

37. 提供优质且可负担得起的照顾设施。我国正在建设更多的疗养院，更新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以满足越来越多的残疾老人的需求。我们正在逐步增加疗养院的床位，到 2020 年床位数将由现在的 9,700 个增加至 17,000 个，以满足无家人照料的老人的需求。这些新床位将设在老年人护理设施中，许多设施还将成为向本地社区提供照顾服务的枢纽单位。老年人护理中心将同时提供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以便老年人和护理人员能在同一地点获得这两类服务。为了保证疗养院的护理质量，自 2016 年起政府将执行《加强版疗养院标准》。

38. 我们希望老年公民能够方便地在家或社区接受医疗照顾。因此，我们正在扩展家庭照顾服务。到 2020 年，居家护理场所将由现在的 6,500 个增加至 10,000 个，护理中心的床位也将在同一时期由 2,800 个增加至 6,200 个。我国机构正在拟订养老服务单位准则，以确保为老人提供更好的照顾。

39. 为老年人改造住房。2012 年，建屋发展局(建屋局)启动了乐龄易计划，使住宅更安全，更适合老年人居住。政府以补贴价格提供房屋改造服务，例如为浴室地砖做防滑处理、在浴室安装“扶手”和轮椅坡道。根据不同的住宅类型，老人家庭在进行这种改造时，可以享受最高 95%的补贴。

40. 老年人就业。我们希望帮助老年公民保持有酬就业，以便他们能够有尊严地老去，享有收入保障，继续为社会做出贡献。总理在 2015 年 8 月宣布，我国政府将于 2017 年把续聘年龄由 65 岁提高至 67 岁。

41.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政府还实行了特殊计划，激励雇主聘用年长国民。一项重要举措是 2011 年推行的“特别就业补贴”。根据“特别就业补贴”计划，2015 年，雇用 50 岁以上、月薪不超过 4,000 元的新加坡员工，雇主可获员工月薪最高 8.5%

的补贴。认识到企业可能需要为年长工人重新安排工作及提供在职培训，政府于 2013 年推行了“优化职场计划”，资助企业开展此类活动。

42. **全民退休储蓄计划。**新加坡的中央公积金(公积金)制度是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的强制储蓄计划。雇员缴纳一部分月薪至公积金账户，同时雇主也缴纳一定的比例。通过公积金终身入息计划(国家养老金计划)，公民终身领取退休储蓄派息。我们不断检讨公积金政策，包括公积金缴纳比例和公积金利率，以保障我国公民有充分的退休金。

43. **“乐龄补贴计划”。**为了照顾低收入老年人退休后的生活，2015 年，政府宣布执行“乐龄补贴计划”，为收入水平最低的 20%至 30%新加坡老人提供收入补贴。该计划每季度为符合条件的 65 岁及以上的国民提供 300 至 750 新元的补贴。将有约 15 万老年公民受益于这个计划。

44. **保护弱势成人。**由于年老体弱的残疾人越来越多，政府将于 2016 年颁布新法《弱势成人保护法》，进行早期干预，进一步保护弱势成人避免因忽视或自我忽视而遭到虐待和伤害。社区将协助落实这项法律，帮助老人的家庭成员承担赡养义务，更有效地发现和报告虐待、忽视和自我忽视个案，接近和帮助弱势成人及其家人。

5. 住房(建议 94.1、94.7)

45. **住宅自有**是新加坡一项重要的社会支柱。2014 年，新加坡人的住宅自有率为 90.3%。其中 80.4%的新加坡公民居住在建屋局兴建的组屋内，组屋以补贴价格出售，租期 99 年。住宅自有促进了新加坡的社会稳定、社区融合和资本积累。政府实施多种补助金和补贴计划，帮助各种经济条件的国民购买组屋，以便使每一位国民都在国内拥有立足之地。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我国又优化了一些住房政策和补贴。

46. **购房补贴和廉租公寓。**2011 年，建屋局除普通购屋补贴和津贴之外，提供 20,000 新元的高额“特别公积金购屋津贴”(2015 年又提高至 40,000 新元)，帮助更多中低收入家庭购买首套住房。2013 年 8 月推出了 15,000 新元的额外“住屋提升津贴”，帮助住在两房公寓内的低收入家庭提升至三房公寓。

47. 自 2013 年起，低收入单身公民还能联合或单独购买某些类型的新公寓。目前买不起房的公民能够以补贴价格租住较小的公寓。

48. **组屋区的设计。**社会平等不仅在于居者有其屋，还在于促进组屋区包容所有国民，无论其社会背景如何。组屋区的设计使所有住户都能够充分享有交通、商业、娱乐、医疗、教育和宗教设施。这些设施除具备实用功能外，还是将住户聚集在一起、促进社会融合的场所。此外，政府还为组屋区补建无障碍设施，例如修建坡道、安装扶手和平整台阶，使现有组屋区更适合残疾人使用。我们还改进了公众经常使用的几乎所有建筑的无障碍设施，例如社区俱乐部、政府办事处、医院、综合诊所和图书馆。

49. 根据“绿色家园计划”，建屋局将把可持续的绿色生活方式带入社区和独立公寓。建屋局启动了 100 万新元的“绿色家园基金”，供组屋区的社区探索和尝试新颖的绿色生活方式。

50. **提升计划。**政府通过持续提升计划，对旧组屋和组屋区进行翻新改造，以确保其设施符合居民步入不同人生阶段的需求。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政府在年轻家庭居多的新区为学前教育中心留出更多空间，在旧区安装更多适合老人使用的设施。

6. 妇女权利(建议 94.13、94.23、94.24、95.7、95.8、95.9、95.10)

51. 新加坡赞同建议 94.13、94.23、94.24 和 95.7 至 95.10，因为我国全面致力于确保妇女和女童得到保护、支助并获得权利。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均享有平等机会。按 2014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中的性别不平等指数排列，新加坡在 152 个国家中列第 15 位。据 2015 年《世界母亲状况报告》，新加坡在 179 个国家中列第 14 位。

52. 2015 年，新加坡纪念本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 周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部际委员会监测履行公约义务和保护妇女需求而采取的其他措施的进展情况。新加坡妇女能够在昼夜任何时间在城市内的任何地方生活和通行，而不必担心受到骚扰、袭击或虐待。对性侵妇女的罪行严肃处理，严惩不贷。

53.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如今妇女在公共部门、企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性更强，而且身居要职，不过妇女在企业高层中的比例仍有提高的余地。公职部门努力在这方面成为典范。截至 2014 年，妇女在公职部门所占比例为 56.7%，23 名常务秘书中有 6 名女秘书，32 名副秘书中有 9 名女秘书。最高法院的法官中有 23% 是女法官，国家法院、家事法庭和最高法院的司法人员中，妇女分别占 48%、69% 和 48%。外事部门的半数官员为妇女。妇女在公共生活中担任领导职位的令人鼓舞的实例比比皆是。2013 年 1 月，新加坡任命了首位女国会议长哈莉玛 雅各布女士。现任政府有 1 名女部长、4 名女高级政务部长和 1 名女国会秘书。新加坡五名市长中有两名市长为女性。

54. **加强对妇女的支助。**妇女一般在照顾家庭方面承担了过多的责任。因此，我们加大努力，缓解许多新加坡妇女不得不在工作和家庭之间权衡取舍的问题。我们让父亲们更容易休假，这样他们便能够承担更多的育儿责任。2013 年，政府开始推行一周陪产假和一周父母共用产假，费用均由政府支付。2015 年，陪产假延长至两周。民政部门将执行改进后的制度。公司将获得更长的时间来调整政策，目前可以自愿采纳增加一周陪产假的做法。我们还鼓励公司提供弹性的工作安排。

55. **穆斯林教法实践。**新加坡的穆斯林教法实践循序渐进，并且兼顾了不断演变的社会背景和规范。2012 年 2 月更新了关于可撤销保险受益人提名的法特瓦(教令)，允许持有保单的穆斯林提名配偶或亲属自保险公司获得全额赔付，作为生前遗赠。

这项政策更改之前，穆斯林男子不可将保险赔付留给妻儿，即使他本人希望如此也不能如愿。根据新教令，穆斯林能够依照民法对提名进行适当规划，确保配偶和亲属的权利，这也符合穆斯林家庭法的宗旨和精神。

56. 自 2014 年 10 月起，伊斯兰教法院开始启动分类案件管理制度，处理家庭暴力高危案件。此类案件的当事人在防止家庭暴力中心接受专业咨询，而不是普通的婚姻咨询。法庭审理还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虽然此项新政策适用于男女双方，但由于大部分家暴受害者是妇女，所以这些政策加强了对妇女的保护。

57. 对新加坡人外籍配偶的支助。新加坡跨国婚姻的比例持续上升。2014 年，有 31% 的婚姻是新加坡人与非新加坡人(通常是女方)之间的婚姻。为了帮助新加坡人的外籍配偶融入新加坡社会，我国于 2014 年推行“婚姻辅助计划”，帮助夫妻双方应对跨国婚姻的独特挑战。该计划向外籍配偶传授基本的对话技巧，并提供就业咨询等服务。人力部还允许持有长期访问签证的外籍配偶在新加坡求职。

7. 儿童权利(建议 94.13、95.11、95.12、96.37、96.38)

58. 新加坡赞同建议 94.13、95.11 至 95.12 和 96.37 至 96.38，因为每一名儿童都是珍贵的。我国倾尽全力、投入一切资源照顾儿童，并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潜能，无论其种族、性别或社会地位如何。对于这些政策，我们在上文关于“教育”、“卫生”和“低收入家庭”的段落已经有所论述。

59. 认识到儿童保护问题涉及到方方面面，我国采取整体办法，通过儿童权利问题部际委员会、家庭暴力问题对话小组、全国家庭暴力问题网络系统、区域家庭暴力问题工作组和儿童保护问题部际工作组等机构间工作组全面开展工作。

60. 新加坡全面致力于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目前我国正在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与加入其它条约一样，我国希望确保在加入该议定书时落实必要的法律和资源，以便能够立即履行我国的义务。

61. 审查保护儿童的立法框架。《儿童与少年法》和《妇女宪章》是我国赖以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法律。政府定期审查相关法律，确保我国履行各项义务，并为我国儿童提供最佳保护。

62. 2011 年我国对《儿童与少年法》进行了修订，加强对少年儿童的保护。修订后的法律规定所有少年儿童养护院必须拥有执照，以加强其管理的少年儿童的福利和所受的保护。若有理由认为一名少年儿童需要照料和保护，相关工作人员有权开展调查。接受调查或监护的少年儿童的身份也将得到更好的保护。我们还将性剥削儿童的罪犯定罪，并加大了对此类罪行的处罚力度，无论罪行发生在国内还是国外。

63. 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儿童。2012 年和 2013 年，新加坡实行了新举措，更好地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儿童。这些举措包括：以社区为依托，建设专门的儿童保护中心处理中等风险的案件；设立治疗小组之家，面向因遭受严重或长期的虐待或忽视、或因照顾中断而需要康复的儿童，以及需要专门方案纠正行为的儿童。

64. 利益攸关方培训。我们通过举办讲习班和全国家庭暴力问题网络年度研讨会等方式，为社会工作者、卫生保健人员和警察等利益攸关方提供最新技术和知识，以更好地保护我国的儿童。这些平台推动有关各方交流最佳做法及加强伙伴关系。家庭暴力问题对话小组也为专业人员拟订了培训方案。

65. 支助离异家庭，尤其是受影响的儿童。2015 年，政府推行新措施，加强对离异家庭的支助。目标在于突出儿童权益，帮助儿童和家庭更好地应对离婚带来的挑战。设立了 4 个专门机构，为离异前后的夫妻提供服务，如提供信息和法律之外的建议、案件管理和咨询服务。还启动了新计划，向受影响的家庭和儿童传授应对技巧。2016 年，无法就离婚和其他事项达成一致的家有幼童的夫妻，在申请离婚前将必须接受强制性的育儿辅导。

66. 伊斯兰教法院的进步。伊斯兰教法院为受离异影响的穆斯林家庭提供支助。自 2015 年起，伊斯兰教法院将要求育有未满 14 岁儿童的家庭提供离异后共同育儿的安排计划，并参加免费的离异后咨询会。目的在于帮助这些夫妻更好地了解离异对其子女的影响，学习共同育儿和自我照顾的策略。伊斯兰教法院还在整理资源材料，例如面向父母的视频、面向儿童的宣传册，帮助他们更好地处理离异问题，以及离异后共同育儿工具包。

67. 家事法庭。2014 年 10 月，我国引入了家事法庭制度。家事法庭能够更有效地裁定和解决家庭纠纷，以减少创伤和怨愤。家事法庭改进了我国的家庭司法制度，简化了法律程序，降低了费用，同时重视受影响儿童的最佳利益。

8. 残疾人(建议 94.2、94.11、94.12、94.13、95.2、95.3、96.6)

68. 新加坡赞同建议 94.2、94.11 至 94.13、95.2 至 95.3 和 96.6。我们努力建设一个包容的社会，让残疾人得到认可，能够行使权利并享有一切机会成为对社会有贡献的一分子。

69. 我国于 2013 年 7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然而，即使在此之前，我国便已着手制订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国家路线图。2007 年至 2011 年，我国执行了第一份《加强残疾服务总蓝图》。随后又与公众广泛协商拟订了(2012 年至 2016 年)《加强残疾服务总蓝图》。我们在每一份蓝图中均力求为残疾人提供专项援助，帮助他们能够在生活的各个阶段独立生活。第二份蓝图指明了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可改进的领域，以便更好地保护和增进残疾人的权利。

70. **早期干预。**我国在《婴幼儿早期干预计划》中增加了为可能罹患中度和重度残疾的儿童提供的补贴。我们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面向有轻微发展障碍的学前儿童的“发展支助计划”。

71. **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我们的目标是把每一名儿童置于最符合其需求的学校环境中，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他们的潜能。我们力求尽可能将有轻微发展障碍的儿童纳入主流学校。有中度或重度特殊需求的儿童可就读于特教学校，这些学校提供他们需要的特殊教育。政府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额外资源，例如更多的交通补贴、经济资助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5年来，新加坡对特教学校学生的投入增加了50%。

72. **交通设施的改进。**政府为残疾人改进了无障碍交通设施。目前，新加坡所有的列车、火车站和汽车换乘站都实现了无障碍，可供轮椅通行。85%的公共汽车已经可供轮椅通行，到2020年可达到百分之百。我们还加紧努力，使通道、出租车站和路口等通勤设施更适合行动不便者使用。

73. **对残疾成年人的援助。**我们扩大了对残疾人士的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区，过上有意义的独立生活。这些服务包括上门看护服务和日常活动中心等社区服务。

74. **看护人在残疾人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为这些看护人提供援助，支持他们的工作。政府为需要长期看护者提供住宿式看护服务，为照看残疾家人的家庭减免税收并提供经济支助。政府还增强了“科技辅助基金”，帮助残疾人支付购买科技辅助设备的费用。

75. **促进就业。**2013年，我国设立了专门机构“协助残疾人自立局”，提高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我们还扩大了“就业补助计划”和“特别就业补贴计划”，将残疾人及其雇主纳入计划，以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政府通过“残障人士就业计划”鼓励雇主聘用和留用残疾人，补贴雇主聘用、培训残疾人及为残疾人调整职位产生的费用。

9. 诉诸司法

76. **法律援助。**为了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政府出资为有需要的新加坡人提供民事和刑事法律援助。在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局(法援局)向通过经济情况审查和案件审核的新加坡人提供援助。目前法援局每年为10,000名申请人服务。对于刑事案件，国家免费为所有面临死刑罪名者指派律师，无论其经济情况和国籍如何。“刑事法律援助计划”也向通过经济情况审查和案件审核的申请人提供援助。这项工作由法学会负责，自2015年起获得政府资助。“刑事法律援助计划”的目标是每年援助6,000名被告，较2014年增加了十倍以上。

77. **其他法律援助渠道。**我国还设立了赡养父母仲裁庭等特别争端仲裁法庭和解决薪金纠纷的“劳工总监”申诉程序，以满足不同群体，尤其是穷人的需要。这些法庭程序简便，案件可以得到快速审理，费用更低，而且不需要有律师代理。法院和其他社区伙伴也为穷人组织免费的法律咨询活动。

10. 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和预防贩运人口行为(建议 94.18、94.19、95.4 和 96.33)

78. 我们赞同建议 94.18 至 94.19、95.4 和 96.33，因为我们绝不姑息任何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我们力求保护遭此祸端的受害者。

79. 2012 年，我国启动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采用“预防、检控、保护和协作”的“4P”战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一直在执行这项计划，确保有专项预算用于各种打击贩运人口工作。工作组与其他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伙伴保持密切合作。

80. 《预防人口贩运法》。2014 年 11 月，国会通过了《预防人口贩运法》，法令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案由国会议员克里斯托弗·迪舒沙先生起草，起草工作得到了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支持，并与民间社会和公众进行了广泛协商。

81. 该法令为新加坡增添了一项遏制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重要工具。法令明确了这方面的法律制度，提出了贩运人口的正式定义并以更具针对性的方式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人贩初次犯罪可被处以 10 年以下徒刑和 100,000 新元的罚金。法庭还可处以鞭刑。我国赞同严厉的处罚措施，因为这对于此项重罪具有强大的威慑力。对于涉及儿童的贩运案件，法令降低了举证门槛，以便于启动调查。

82. 该法令还支持我们与国外的执法机构合作，处理以新加坡为目的国或过境国的贩运案件。目前我国执法人员有权调查贩运中介。该法令还规定了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措施，并通过举报人保护条款鼓励举报贩运和疑似贩运活动。

83. 2015 年 6 月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积极评价了新加坡近期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特别强调了我国的《预防人口贩运法》，以及我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帮助企业了解贩运人口问题对其供应链管理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就在不久前的 2015 年 9 月，新加坡加入了《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在加强与国际执法机构的合作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区域层面，新加坡为缔结《东盟打击、预防及取缔人口贩运公约》与其他东盟国家密切合作，公约出台后还将拟订一项区域行动计划。这将加强本区域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受害者的能力。

84. 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新加坡应对贩运人口的办法不仅仅是制订和执行有效的法律。我国还强调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并重点保护受害者，包括消除妨碍受害者向当局求助的障碍。无论以何种方式查明受害者的身份，一旦有人声称是带有贩运人口特点行为的受害者或被查明如此，便获得受害者待遇。《预防人口贩运法》规定了保护受害者的措施，例如强制规定不公开审理儿童受害者的案件，禁止媒体报道涉及性剥削的案件。我国还将向所有受害者提供援助。政府与一个非政府组织网络合作，向受害者提供食品、庇护所、医疗、创伤咨询和遣返援助。受害者在庇护所的行动不受限制。

11. 保护移徙工人(建议 94.13、94.14、94.15、94.16、94.17、96.28、96.29、96.30、96.31、96.27、96.32)

85. 持临时合同在新加坡生活和工作的移徙工人的数量相当可观。政府已做出重大努力保障他们的福利。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是确保工人持证件入境，因为合法身份可以降低外籍工人的脆弱性。

86. 普遍满意度。2014 年由人力部和非政府组织“外籍劳工中心”联合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受访的外籍工人中约有 90% 称自己对于在新加坡工作感到满意。约相同比例的工人称，愿将新加坡作为优选工作地点推荐给亲朋好友。丰厚的薪金、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安全感是他们提到的主要理由。超过 70% 的受访工人计划与现雇主续约。

87. 法律保护。选择在新加坡工作的所有外籍工人均受新加坡规章条例的管辖和保护。外籍工人和本地工人一样，受到《刑法》与《雇佣法令》和《工作场所安全健康法》等就业法规的保护。此外，《外籍人力雇佣法令》和《职业介绍所法令》给予外籍工人，尤其是低技术和低收入工人额外保护。

88. 与薪金有关的保护。法律要求雇主按时支付工人的薪金，禁止过分扣减工人的薪金。2015 年，我国修订了《雇佣法令》，强制雇主以书面形式向所有工人说明雇佣条件并发放详细的工资清单。此外，《外籍人力雇佣法令》规定，工人抵达新加坡之前，未来的雇主必须给他发送一份原则批准书，其中包括工人的正式雇主、职业和薪金情况等重要信息。这样能够防止外国中介向工人夸大薪金或诈称工人们需要向新加坡当局支付额外费用。外籍工人可获得以本国主要语言书写的批准书。雇主若要改变批准书中所列标准，降低工人的基本月薪或提高每月扣除的固定金额，在做出更改之前必须获得工人的书面同意并上报人力部。

89. 职业介绍所收费上限。新加坡所有职业介绍所必须持有执照。自 2011 年起，职业介绍所收取的费用平均每年不得超过工人一个月的薪金，总额上限为两个月的薪金。如果雇佣合同在工作不到六个月就被提前终止，职业介绍所还须将职介费的 50% 返还给工人。虽然工人在母国支付给职业介绍所的费用不属于新加坡政府的管辖范围，但是新加坡与有关外国使馆交流其收集的资料，助其打击发生在劳工来源国的一切不法行为。

90. 对移徙工人的教育和社会支助。政府继续向所有外籍工人开展宣传，确保他们了解自己的就业权利和责任，并了解申诉渠道。多种宣传渠道包括：(一) 出发前的材料；(二) 在所有外籍工人抵达时发放的指南；(三) 强制安全培训课程的模块。所有材料都提供工人本国主要语言的版本。

91. 认真对待每一起申诉。对雇主发起控告或申诉的外籍工人可以向人力部求助，而且为外籍家政工人开设了专门热线。我们受理外籍劳工中心、“客工亦重”、和“情义之家”等非政府组织转交的案件，每起申诉均得到认真处理，每名工人都会获得指定官员的协助。必要时提供口译员。

92. **住房和娱乐需求。**政府正在加速修建宿舍，为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提供适足的生活空间及其他配套设施和娱乐设施。2015 颁布了《外籍员工宿舍法》这项新法律，以确保宽敞的宿舍能够满足必要的生活水准。我们的目标是逐渐让更多的工人住进这样的宿舍。

93. **对外籍家政工人的额外保护。**外籍家政工人享有额外保护，因为他们在雇主家中工作和生活。新外籍家政工人必须修读“适应本地生活课程”，了解就业权利和求助的渠道。同时，新外籍家政工人的雇主必须参加“雇主须知课程”，了解他们的责任。

94. **外籍家政工人强制休息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新工作许可和顺延工作许可的外籍家政工人每周必须休假一天。法律还规定，如果外籍家政工人选择不休息，雇主须向其支付不低于日均工资的加班费或调休一天。

B. 维护社会和谐

95. 《世界人权宣言》承认，可以为维护公共秩序及保护他人的权利而限制个人权利。新加坡是一个宗教和种族多元化的社会。多元化社会意味着我们需要平衡处理人民享有社会和谐的权利和其他与此竞争的权利。

96. 我国坚决贯彻精英主义、世俗主义和种族多元主义的核心原则，确保政府以公平的方式对待所有社区。我国坚决打击种族沙文主义者或宗教极端分子。

97. 我国设有牢固的法律框架，该框架由《维护宗教和谐法》、《刑法》、《煽动法》和《公共秩序法》组成，旨在遏制任何企图引发种族和宗教冲突的个人或群体。少数民族权利总统委员会对国会或政府提出的、影响新加坡任何种族或宗教群体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委员会还负责审查初级和二级立法草案，确保其不会将任何种族或宗教社区置于不利地位。

98. 政府还与所有社区和宗教领袖密切合作，以实际的方式维护种族和谐与社会和谐。在社区层面，我国努力使不同的族裔和种族群体融合在一起。这项工作包括实施有关政策，确保公共住房住户的分布体现国家的族裔构成，以促进融合并防止形成种族“飞地”。我国规定政府和学校的工作语言为英文。我国设置集团代表选区，以便少数民族永远能够在国会中拥有代表。

99. 我国有许多提高社会凝聚力的民间组织。最知名的是新加坡宗教联谊会。联谊会创立于 1949 年，通过对话和举办活动将主要宗教聚集到一起，促进它们加深相互理解。其他此类组织还有族群和宗教互信圈(互信圈)。新加坡的每个选区都有一个由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组成的互信圈。

1. 安全的新加坡

100. **人身安全。**我国政府视人身安全和保障为一项基本人权；缺乏安全保障，便无法真正享有其他权利。在安全方面，新加坡位列东京之后排名全球第二(《经济

学人》2015 年安全城市指数)。所有居民，包括妇女和少数族裔，都能够昼夜任何时间在新加坡任何地方放心地自由通行。

101. **健全公正的刑事司法制度。**健全、公正、满足所有人需要的刑事司法制度保障了新加坡的安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首要目标是威慑犯罪和保护全社会免受罪犯侵扰。

102. 然而，我国的刑罚理念超越了威慑的概念。改造是我国量刑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酌情给予罪犯悔过自新、重返社会的机会。监狱内的安排适应囚犯不同的犯罪风险和改造需要。囚犯在狱中还获得培训和工作机会。获释后，帮助前罪犯改造的组织——新加坡复原技训企业管理局将帮助他们就业。家庭和社区在支持犯人改造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

103. **持续审查刑事司法制度。**新加坡政府持续审查本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以确保该制度的效力和公正。2012 年，我国废除了对过失杀人行为的强制性死刑。法院目前可以自行酌处终身监禁或死刑。对于贩毒和携带毒品出入境的案例，若符合明确、严格的条件，可不再强制处以死刑，而由法院酌情判处。符合条件的有两种情况。第一，犯人仅承担跑腿的角色，且不得涉及与供应或销售毒品有关的其他任何活动。第二，满足第一项条件后，公诉人必须证明罪犯已协助执法机构打击新加坡境内境外的贩毒活动，或者因为智力缺陷的严重影响，无法为与所犯罪行有关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精神责任。只有这样，法院才能适用酌处权。上述法律修订旨在确保我国的量刑制度能够适当平衡刑事司法制度的各项目标：还受害者以公道，维护社会正义，公正对待被告人，对适当案例做宽大处理。

2. 防止骚扰

104. **《防止骚扰法》。**2014 年 11 月生效的《防止骚扰法》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文书。制定这项法令是为了加强保护，防止多种形式的骚扰，而骚扰在新加坡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该法令为骚扰行为受害者提供了民事诉讼渠道并强化了对骚扰的刑事应对措施。性骚扰、跟踪、学校霸凌或网络霸凌等行为可以严重干扰许多人的生活，包括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我国决定需要制订一项反骚扰的综合性立法，以发出明确的信息：对于此类恐吓和骚扰绝不姑息。

3. 种族和谐与宗教和谐(建议 94.20、94.21、94.22、95.5、95.6)

105. 出于以上原因，新加坡赞同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巩固种族和宗教社区之间和谐的建议 94.20 至 94.22 和 95.5 至 95.6。

106. 我们并不认为目前的和谐理所当然。和所有国家一样，我国也受到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威胁，例如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的伊斯兰国的圣战思想；这些意识形态善于利用技术招募人员。2015 年 4 月，我国根据《内部安全法》拘捕了一名 19 岁的青年，原因是从事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他是在网络浏览恐怖主义宣传资

料后自我激进化的。他计划前往叙利亚加入伊斯兰国，后来还表示如果不能加入伊斯兰国，则计划在新加坡发动暴力袭击，包括袭击重要设施和刺杀政府领袖。自那时起，我国又以相似原因拘捕了 3 人：2015 年 5 月拘捕了一名 17 岁的青年，2015 年 9 月拘捕了一名 18 岁和一名 29 岁的青年。我国的社区领袖一直努力抵制激进的意识形态，新加坡所有社区都为此相互支持。政府已承诺在这方向社区提供更多支持。

107. 2014 年我国设立了 4 个族群和宗教互信圈指导委员会，鼓励年轻人参与，加强沟通，防范危机，组织公共活动，以建设宗教间和种族间和谐。这些活动有助于培养宗教间的理解，一旦发生恐怖袭击或种族或宗教事件，有助于增强社区的抗御力。

108. 2013 年我国设立了 500 万新元的“和谐基金”，加强对种族和宗教宽容与理解的重要意义的认识，促进人民理解不同的文化习俗，在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加深互动，减少对其他社区的负面定型观念和误解。该基金资助了许多大型活动，如一年一度的和谐运动会，这是由不同宗教群体组织和参与的狂欢节。

109. 新加坡在上一轮审议中申明打算考虑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我国已经签署了这项公约，计划在 2017 年予以批准。

4. 邻里之间的和谐关系

110. 社区居民之间的和谐关系是保持城市生活质量和维护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方面。2015 年，新加坡制订了《社区纠纷解决框架》。该框架包括三项重要内容：培养良好的邻里关系，防止出现纠纷；将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手段(包括由基层领导等中立的第三方进行非正式调解和在社区调解中心展开正式调解)；若解决冲突的所有努力均不奏效，则将案件上报社区纠纷仲裁庭。社区纠纷仲裁庭将成为裁定长期难以解决的邻里纠纷的最后场所。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

111. 2007 年，国会就保留《刑法》第 377A 条的问题进行了彻底而激烈的辩论。2013 年，有两起诉讼质疑第 377A 条的合宪性，上诉法院在两起案件中均裁定这条法律符合宪法规定。在宗教多元化的新加坡，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保留《刑法》第 377A 条的决定，是国会经过慎重考虑和权衡后做出的决定。出于宗教信仰和道德观念等各种原因，新加坡的一些民众仍然对同性恋持有强烈的看法。面对要求废除第 377A 条的请愿活动，往往出现要求保留该条款的“反请愿”活动。

112. 虽然第 377A 条得以保留，但我国政府并不积极执行这项规定。所有新加坡公民，无论性取向如何，均可自由选择生活方式，可在私人空间自由活动而不必担心暴力或人身安全的问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也不受歧视。对于在公职部门求职者，政府不以性取向为由加以歧视。

113. 我们认为，应允许各国参照国内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背景和文化氛围，以自己的方式处理此类敏感问题。我们的方法是力求调和不同群体的敏感意识，以便维护大家和谐共存的空间。我们认为，在当前的形势下，这是一种务实而又合理的妥协。

6. 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建议 96.35)

114. 新加坡部分赞同建议 96.35，因为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是公平包容的社会的必要条件。新加坡人享有受宪法保护的言论和表达自由。然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认这项权利并非毫无条件，而且还承认言论自由应受限制，包括法律规定的限制或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为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

115. 近年来，在新加坡的各种平台，尤其是网络空间和社交媒体上，关于政策和政治的辩论日益活跃。新加坡人还能接收全球各地的资讯和观点，87%的家庭接入宽带，每 10 人中有 9 人拥有智能手机。新加坡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福祉，在 2014 年世界经济论坛网络就绪指数排名中位居第二。

116. 我国政府欢迎公众开展更活跃的讨论，鼓励公民进一步参与国事。在实施重要政策之前我们进行公开协商。我国公民不断通过政府民意反馈机构“民情联系组”就政策和治理问题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近年来，新加坡总理、部长和国会议员除利用市民会议等传统方式外，也一直积极利用“脸书”等社交媒体使公民参与各项事务，讨论他们关心的问题。

117. 在欢迎开展更加公开、知情讨论的同时，我们依然认识到，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使言论自由，尊重和顾及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尤其是在信息传播更为迅速、更有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严重伤害或误解的网络空间。我们已经看到，追求绝对的言论自由如何在其他国家引发对立的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不仅进而导致不同群体之间的敌意，而且有时还造成悲惨的流血事件。我们希望在新的加坡避免此类事件。我国公民也要求在公众讨论期间，尤其是在讨论此类敏感问题时保持高度文明，因为不同种族和宗教之间的尊重、宽容和礼貌仍然是新加坡人的基本价值观。同样，若有人蓄意制造谎言误导公众或损害某人的名誉，个人必须有权加以回应或诉诸法律。

118. 对于媒体的角色，我国也采取相同的态度——鼓励负责的自由言论和自由表达。我们还认为应对所有媒体适用相同的标准：负责任、准确和得体。本着这种精神，我国政府于 2013 年 6 月实施了新的新闻网站许可证框架。新闻网站连续两个月平均每周发表一则或更多关于本地新闻与时事的报道，且在这两个月期间来自新加坡境内独立 IP 地址的访问量单月平均达到 5 万个，就要申请个别执照。

119. 然而，我国政府继续保持宽松的监管方针，欢迎新加坡出现更多的新闻网站，因为这些网站丰富了公众讨论的内容。

120. 只要遵纪守法,新加坡人集会自由的权利受到宪法保护。2012年至2015年,新加坡“演说者之角”共登记88次有关政府人口白皮书和公积金等问题的和平示威。然而,行使集会权必须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重点问题。政府有责任在这个人口稠密的城市国家维持公共秩序。

四. 结论

121. 新加坡欢迎并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该进程使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均有机会与其公民、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开展对话,探讨本国在人权领域的成绩和挑战。

122. 我国已实施若干新政策和计划,落实2011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诸多建议。我国取得了长足进步,在增强社会包容性和巩固社会和谐的同时,为公民提供更好的社会保障。

123. 我国将立足于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坚持不懈地努力将新加坡建设成为一个社会公平包容的卓越国家。我们的基本原则保持不变。即使在我们不断努力,通过各项法律和政策满足我国公民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诉求及改善公民的福祉的同时,维护社会和谐仍将是我们的重中之重。